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港簡字第225號

原告 胡堅裕即永裕土木包工業

被告 金鴻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怡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、7月間將其所承作雲林縣縣道000號（雲林縣口湖鄉金湖村至雲林縣北港鎮路段，主要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內）道路拓寬工程中，總長約4公里之部分發包由原告施作，兩造約定工程款均採實作實算制，即由被告依其需求指示原告派遣工人及施工機具到場，待施作完成後再依報價單所示之派遣機具單價，由原告按月於每月5日前寄出帳單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亦應於接受請款後之當月月底前給付當月全部工程款項。惟自111年6月起，被告即開始短付工程款項，嗣被告於同年7月底因與上游承包商即訴外人蓬進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蓬進公司）發生糾紛，被告遭蓬進公司解除工程分包承攬契約後，便退回原告提出之發票、帳單，並拒絕給付所積欠之111年6月、7月工程款項

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300元，以及被告於111年6月漏開票據之款項5,000元，共208,300元未為給付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8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請款單、三聯式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派工簽單、施工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59頁、第117頁至第135頁），復經證人簡世雄到庭證稱：蓬進公司承包雲林縣縣道000號道路拓寬工程後，將部分工程轉包給被告施作，被告再將其中部分工程交給原告處理。原告提出之派工簽單，係由蓬進公司之工地現場主管簽名確認，用以證明原告確實有派遣機具、工人到場施工。原告應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蓬進公司不會對原告付款等語明確，均與原告主張之事實大致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本件不請求如本院卷第33頁請款單下方所示「6月尚欠票未開到5000元勳要給現金5000元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，該部分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0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伍幸怡